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Email：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亞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70150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函文

主旨：為早期發現結核病人，避免校園群聚感染，請學校將新生體檢/定期體檢胸部X光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之教職員工生名單及追蹤複查結果，提供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俾利確認並進行後續相關之防疫作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9月4日疾管慢字第1070300953號函(附件)辦理。
- 二、本部106年12月6日臺教綜(五)字第1060173699號函(諒達)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學校新生體檢/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修正版暨各縣市校園結核病防治聯繫窗口名單在案。
- 三、請學校確實依前揭流程，於辦理新生/定期體檢胸部X光檢查，發現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活動性肺結核有空洞、活動性肺結核無空洞、活動性肺結核肋膜積水、疑似肺結核、X光結果為「其他異常」且診斷結果說明含「肺浸潤」等)，通知學生就醫複診或轉介治療並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通報校安系統，以早期發現結核病人，避免校園群聚感染。
- 四、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